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与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5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8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远大健科、公司	指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有限	指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远大工贸	指	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系远大有限前身
远致环保	指	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灏环保	指	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创百纯	指	天津市天创百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景环保	指	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优品电商	指	天津市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景商贸	指	天津乐景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远瞩	指	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天津远恒	指	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BEST PURE（USA）	指	BEST PURE（USA）INC，系公司美国子公司
EUROTECH	指	EUROTECH ENTERPRISE INC，系公司美国子公司
BEST PURE（UK）	指	BEST PURE（UK）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英国子公司
BESTPURE（CAN）	指	BESTPURE（CAN）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系公司加拿大子公司
BEST PURE（HK）	指	BEST PURE（HK）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公司香港子公司
BEST PURE INTERNATIONAL	指	BEST PURE INTERNATIONAL GMBH，系公司德国子公司
POWER-EXPRESS	指	POWER-EXPRESS LOGISTICS INC，系公司美国孙公司
SOPURE	指	SOPURE TECHNOLOGY LT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控制的公司，2024 年 6 月注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恒丰泽	指	天津恒丰泽暖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注销
金字塑料	指	天津市金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 3 月注销，公司股东魏立佳控制的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
天津远洁	指	天津远洁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25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585号

致：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刘璐律师、王震律师等为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1.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等。

2. 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报送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等。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挂牌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相关评估报告等。

经查验，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现持有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725747603Q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25747603Q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恩雨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5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3月21日至2051年3月20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系由远大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计算存续时间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以及2024年1-4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584.43万元、90,191.70万元、31,615.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3%、99.85%、99.72%。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经营，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8,584.43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45.88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0,191.7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75.61万元，2024年1-4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31,615.46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54.23万元。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3）《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



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形，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光大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相关协议



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号）以及《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92号）等。

经查验，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的设立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号）以及《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92号）等资料：

（1）公司系由远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有限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

（2）2023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号），



截至2023年5月31日，远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117,272,603.93元。

(3) 2023年10月19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其余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23年10月1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92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远大有限资产评估值为32,957.23万元。

(5) 2023年11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号），验证截至2023年11月4日止，远大健科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100万元。

(6) 2023年11月4日，远大健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并选举远大健科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8)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20223725747603Q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2,849.3543	55.87	净资产
2	魏立佳	764.6015	14.99	净资产



3	天津远瞩	498.0468	9.77	净资产
4	黄素芝	454.2187	8.91	净资产
5	卢开国	454.2187	8.91	净资产
6	天津远恒	79.56	1.56	净资产
合计		5,100	100.00	/

2. 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会议文件，公司具备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共有6名，4名为中国境内自然人，2名为中国境内合伙企业，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和缴纳的股本为5,100万元，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查验，公司系由远大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2023年10月19日，远大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出资方式、公司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

2023年10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远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117,272,603.93元。

2. 公司设立时的评估

2023年10月1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92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远大有限资产评估值为32,957.23万元。

3. 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23年11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号），验证截至2023年11月4日止，远大健科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11月4日，远大健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并选举远大健科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组织结构图，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资质证书，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查验；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经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现场查验公司主要设备，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劳动用工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与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查验，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魏恩雨	2,849.3543	55.87	净资产
2	魏立佳	764.6015	14.99	净资产
3	天津远瞩	498.0468	9.77	净资产
4	黄素芝	454.2187	8.91	净资产
5	卢开国	454.2187	8.91	净资产
6	天津远恒	79.56	1.56	净资产
合计		5,100	100.00	/

2. 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魏恩雨	中国	无	12022319740619*****
2	魏立佳	中国	无	12022319800101*****
3	黄素芝 ¹	中国	无	15020419460520*****
4	卢开国	中国	无	15020419470110*****
5	卢 军	中国	无	15020419731120*****
6	魏明哲	中国	无	12010220050223*****
7	魏明轩	中国	无	12010420160609*****

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参照上述规定，魏明哲、魏明轩系魏恩雨之子，魏立佳系魏恩雨之弟，魏明哲、魏明轩、魏立佳与魏恩雨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机构股东情况

¹ 黄素芝、卢开国系魏恩雨已故配偶卢颖之父母，卢军系黄素芝、卢开国之子。



1) 天津远瞩

名称	天津市远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XK170G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顺帆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恩雨
注册资本	2,929.68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70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类除外）；市场调研；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津远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恩雨	普通合伙人	156.6125	5.35
2	王慧东	有限合伙人	240	8.19
3	郭宝玖		206	7.03
4	刘利伟		206	7.03
5	杜志刚		172	5.87
6	王庆霖		171	5.84
7	邵琳		168	5.73
8	卢军		156	5.3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郭 然		140	4.78
10	邓恩玲		140	4.78
11	吴 雪		140	4.78
12	孙迎霄		130	4.44
13	严利敏		120	4.1
14	魏立佳		115	3.93
15	王 艳		112	3.82
16	孙诗伟		104	3.55
17	张 凯		100	3.41
18	钱志勇		100	3.41
19	刘淑红		100	3.41
20	贾敬春		52	1.77
21	郑香玲		30	1.02
22	黄素芝		17.76875	0.61
23	卢开国		17.76875	0.61
24	魏明哲		17.76875	0.61
25	魏明轩		17.76875	0.61
合计			2,929.6875	100.00

注：杜志刚与郑香玲系夫妻关系，邵琳与卢军系夫妻关系。

2) 天津远恒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天津市远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8269297T
住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北区金海道 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恩雨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7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津远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恩雨	普通合伙人	85	10.90
2	胡祥伟	有限合伙人	170	21.80
3	赵庆伟		170	21.80
4	冯书霞		95	12.18
5	张秋菊		60	7.69
6	苏 俐		60	7.69
7	高聪聪		60	7.69
8	张 瑾		60	7.69
9	杨 旭		20	2.56
合计			780	100

天津远瞩、天津远恒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12日(卢颖去世)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魏恩雨、卢颖,魏恩雨及卢颖系夫妻,卢颖女士去世前,魏恩雨、卢颖分别持有公司 1,195.5 万元、1,084.5 万元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9.06%,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报告期期初,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魏恩雨。卢颖女士去世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由魏恩雨、卢颖夫妻内部进行讨论和协商后形成最终决定,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2) 2022年2月12日(卢颖去世)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颖女士因病去世。卢颖女士逝世前,魏恩雨、卢颖分别持有公司 1,195.5 万元、1,084.5 万元股权,魏恩雨持有天津远瞩 177.6875 万元财产份额,上述出资均为魏恩雨及其配偶卢颖的夫妻共有财产。2022年10月25日,卢颖丈夫魏恩雨与卢颖父亲卢开国、卢颖母亲黄素芝、卢颖长子魏明哲及次子魏明轩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魏恩雨与卢开国、黄素芝、魏恩雨、魏明哲、魏明轩作为卢颖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就卢颖享有的夫妻共有财产中的个人部分遗产进行平等继承分割,且魏明哲、魏明轩应继承的公司股权及天津远瞩财产份额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待魏明哲、魏明轩年满 25 周岁后



解除代持并登记至魏明哲、魏明轩名下，由其自行管理、处分。上述继承完成后，魏恩雨仍实际持有公司 53.44% 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024 年 9 月，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分别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自《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双方股份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直接持有远大健科 4,542,187 股股份，并由公司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恩雨直接持有公司 38.06% 的股份，作为监护人代其次子魏明轩行使公司 8.91%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天津远瞩、天津远恒间接控制公司 11.3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29%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卢颖女士去世后，魏恩雨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且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架构良好，魏恩雨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卢颖女士去世导致，魏恩雨能够对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魏明哲、魏明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并通过继承卢颖股权而分别持有公司 8.91% 股份，但魏明哲仍在求学阶段，魏明轩系未成年人，两人未参与任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魏明哲、魏明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不构成对公司共同控制。

（三）发起人股改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远大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远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



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议决议、股（权）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经查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01年3月，远大工贸设立

2001年，卢颖、魏宗群、岳树芬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远大工贸。

2001年3月20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字[2001]091号），对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

远大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 颖	20	40	货币
2	魏宗群	15	30	货币
3	岳树芬	15	30	货币
总计		50	100	/

2. 2008年3月，远大工贸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8年2月26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万元,新增17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卢颖出资27万元,魏恩雨出资143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4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凤城验内字[2008]1-019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3	65	货币
2	卢颖	47	21.36	货币
3	魏宗群	15	6.82	货币
4	岳树芬	15	6.82	货币
总计		220	100	/

3. 2015年7月,远大工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7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2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卢颖认缴200万元,魏恩雨认缴1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颖	247	47.5	货币
2	魏恩雨	243	46.74	货币
3	魏宗群	15	2.88	货币
4	岳树芬	15	2.88	货币
总计		520	100	/

4. 2016年1月,远大工贸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2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48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卢颖认缴240万元,魏恩雨认缴24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颖	487	48.7	货币
2	魏恩雨	483	48.3	货币
3	魏宗群	15	1.5	货币
4	岳树芬	15	1.5	货币
总计		1,000	100	/

5. 2018年2月，远大工贸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8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由卢颖认缴463万元，魏恩雨认缴53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020	51	货币
2	卢颖	950	47.5	货币
3	魏宗群	15	0.75	货币
4	岳树芬	15	0.75	货币
总计		2,000	100	/

6. 2020年12月，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和金字塑料

2020年12月25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和天津金字，注册资本增加至2,31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95.5	51.75	货币
2	卢颖	1,084.5	46.95	货币
3	魏宗群	15	0.65	货币
4	岳树芬	15	0.65	货币
总计		2,310	100	/

7. 2021年3月，远大工贸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3月3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6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天津远瞩以 11.7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远大工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95.5	46.7	货币
2	卢颖	1,084.5	42.36	货币
3	天津远瞩	250	9.77	货币
4	魏宗群	15	0.59	货币
5	岳树芬	15	0.59	货币
总计		2,56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天津远瞩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要求的出资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3 月 3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10 万元增加至 2,560 元，天津远瞩以 11.72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

天津远瞩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远大有限出资 2,823.687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分别向远大有限出资 10.00 万元、40.00 万元、5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天津远瞩应缴纳的 2,929.6875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超出《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规定的出资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远瞩已实缴上述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且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上述出资瑕疵提出异议或作出处罚。本所律师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就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他股东均已确认对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上述出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 2021年4月，远大工贸变更公司名称

2021年4月30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远大健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9. 2022年10月，远大有限股权继承

2022年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颖因病去世。2022年10月25日，卢颖丈夫魏恩雨与卢颖父亲卢开国、卢颖母亲黄素芝、卢颖长子魏明哲及次子魏明轩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魏恩雨与卢开国、黄素芝、魏明哲及魏明轩作为卢颖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就卢颖享有的夫妻共有财产中的个人部分遗产进行平等继承分割，且魏明哲及魏明轩应继承的公司股权及天津远瞩财产份额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待魏明哲及魏明轩年满25周岁后解除代持并登记至魏明哲及魏明轩名下，由其自行管理、处分。2022年10月25日，天津市静海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就上述继承事项予以公证。

2022年10月25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以及《公证书》之约定，由魏恩雨（代持魏明哲及魏明轩）、卢开国、黄素芝继承卢颖在远大有限的股权。自此，魏明哲及魏明轩持有的远大有限股权由魏恩雨代为持有，远大健科股权代持形成。

本次变更后，远大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824	71.25	货币
2	天津远瞩	250	9.77	货币
3	卢开国	228	8.91	货币
4	黄素芝	228	8.91	货币
5	魏宗群	15	0.59	货币
6	岳树芬	15	0.59	货币
总计		2,560	100	/

10. 2023年2月，远大有限变更股权结构

2023年2月22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岳树芬、魏宗群分别将其持有



的远大有限 15 万元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其子魏立佳，魏恩雨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353.8 万元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其弟魏立佳，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远大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70.2	57.43	货币
2	魏立佳	383.8	14.99	货币
3	天津远瞩	250	9.77	货币
4	卢开国	228	8.91	货币
5	黄素芝	228	8.91	货币
总计		2,560	100	/

11. 2023年5月，远大有限变更股权结构

2023 年 5 月 30 日，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魏恩雨将其持有的远大有限 39.936 万元股权以 19.5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远恒，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远大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430.264	55.87	货币
2	魏立佳	383.8	14.99	货币
3	天津远瞩	250	9.77	货币
4	卢开国	228	8.91	货币
5	黄素芝	228	8.91	货币
6	天津远恒	39.936	1.56	货币
总计		2,560	100	/

12. 2023年11月，远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远大健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13. 2024年9月，远大健科变更股权结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9 月，卢开国、黄素芝与其子卢军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卢开国、黄素芝将其持有的远大健科 153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予卢军，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卢军持有远大健科 306 万元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4 年 9 月，魏恩雨与其子魏明哲、魏明轩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自《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股份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分别直接持有远大健科 4,542,187 股股份，并由公司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在远大健科的股权代持解除。

上述股份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940.9169	38.06	净资产
2	魏立佳	764.6015	14.99	净资产
3	天津远瞩	498.0468	9.77	净资产
4	魏明哲	454.2187	8.91	净资产
5	魏明轩	454.2187	8.91	净资产
6	卢 军	306	6.00	净资产
7	黄素芝	301.2187	5.91	净资产
8	卢开国	301.2187	5.91	净资产
9	天津远恒	79.56	1.56	净资产
合计		5,100	100.00	/

2024 年 9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51Z0248 号），对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远大健科股份已全部出资到位”。

（二）股权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走访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档案，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查询。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4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84.43 万元、90,191.70 万元、31,615.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9.93%、99.85%、99.72%，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远大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 2001392	远大 健科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11.1 5	2022.11.1 5-2025.11.15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169611 KL	远大 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静海海关	2021.6.1	长期有效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50806	远大 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6.15	2023.6.15- 2026.6.2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34622	远大 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4	2023.4.4-2 028.1.17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40107 17600427	远大 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8	2024.1.8-2 028.11.20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99070	远大 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 9	2023.12.2 9-2028.7.24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97767	远大 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 6	2023.12.2 6-2028.12.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59873	远大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27	2023.7.27- 2027.5.19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84266	远大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2	2023.11.2- 2028.3.21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7 17591691	远大健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3 0	2023.11.3 0-2028.9.1 0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43650 4Q	优品电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南开海关	2020.12.2 1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43610 6S	天创百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南开海关	2020.12.2 1	长期有效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223 MA06XEB 78X001Z	远致环保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8.28	2021.8.28- 2026.8.27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 2000360	远致环保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10.1 3	2022.10.1 3-2025.10. 13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223 MA06TL6	远景环保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1.1 8	2020.11.1 8-2025.1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XQ001W				17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2002730	远景环保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12.19	2022.12.19-2025.12.19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120223MA07AF607X001X	远灏环保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6.30	2022.6.30-2027.6.29

2. 公司持有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第 0680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0	2023.1.20-2027.1.19
2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第 0681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0	2023.1.20-2027.1.19
3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第 0682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20	2023.1.20-2027.1.19
4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第 0689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3	2023.3.3-2027.3.2
5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第 0693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3.21	2023.3.21-2027.3.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694 号	远大 健科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3.21	2023.3.21- 2027.3.20
7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695 号	远大 健科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3.21	2023.3.21- 2027.3.20
8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696 号	远大 健科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11.2 3	2023.11.23 -2027.3.20
9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716 号	远大 健科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10.3 0	2023.10.30 -2027.10.2 9
10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4】 -05-第 S0047 号	远大 健科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1.17	2024.1.17- 2028.1.16
11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7)卫水字 (2023)第 0131 号	远大 健科	浙江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1.5	2024.1.5-2 027.4.26
12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2)第 0148 号	远大 健科	浙江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2.3.24	2022.3.24- 2026.3.23
13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3)第 1015 号	远大 健科	浙江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12.2 2	2023.12.22 -2027.12.2 1
14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3】	远大 健科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12.1	2023.12.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5-第 S0774 号			9	-2027.9.26
15	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4】 -05-第 S0183 号	远大健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3.13	2024.3.13- 2028.3.12
1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4】 -01-第 S8023 号	远大健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29	2024.1.29- 2028.1.28
17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4) 第 0726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29	2024.1.29- 2028.1.28
1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4】 -01-第 S8025 号	远大健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29	2024.1.29- 2028.1.28
1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粤卫水字【2024】 -01-第 S8024 号	远大健科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1.29	2024.1.29- 2028.1.28
20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3)第 0578 号	远大健科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8.18	2023.8.18- 2027.08.17
21	浙江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浙(04)卫水字 (2023)第 0833 号	远大健科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0 8	2023.11.08 -2027.11.0 7
22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4) 第 0755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8.13	2024.8.13- 2028.08.12
23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4) 第 0754 号	远大健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8.13	2024.8.13- 2028.08.1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24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4) 第 0753 号	远大 健科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4.8.13	2024.8.13- 2028.08.12
25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690 号	远景 环保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3.3	2023.3.3-2 027.3.2
26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津卫水字(2023) 第 0691 号	远景 环保	天津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2023.3.3	2023.3.3-2 027.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关联方的相关资料，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

经查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3）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OPURE	实际控制人魏恩雨全资控制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注销）
2	GREEN WATER SYSTE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魏恩雨全资控制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注销）
3	金宇塑料	实际控制人魏恩雨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卢颖持股 45%）（2021 年 3 月已注销）
4	恒丰泽	实际控制人魏恩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卢颖持股 40%）（2021 年 3 月已注销）
5	天津远瞩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恩雨持有 5.3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天津远恒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恩雨持有 10.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天津远洁	公司董事魏立佳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4 月已注销）
8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603421.SH）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37.SZ）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78.SZ）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6 月已离职）
1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600135.SH）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2 年 12 月已离职）
12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田昆如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6.SH）	独立董事吕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已离职）
17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峰的配偶陈畅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8	天津贤者智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国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宿州市众芯智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龚国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天津亮途永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延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天津市嘉盛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延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延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天津中屿基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延敏持股 60%的普通合伙企业
24	山东省昕瑞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庆伟之弟赵欣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青岛景瑞船舶检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庆伟之弟赵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青岛西海岸新区昕瑞职业培训学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庆伟之弟赵欣担任校长的组织
27	青岛星瑞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庆伟之弟弟的配偶谭云彦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8	青岛昇晖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庆伟之弟弟的配偶谭云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9	唐山市丰南区问策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严利敏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30	北京瀚博中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严利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2007 年 10 月已吊销）
31	唐山市丰南区胥各庄帅英电脑刻字部	董事、副总经理严利敏的配偶冯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唐山市启慧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严利敏的配偶冯荣华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7 月已退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查验，天津远瞩持有公司9.7656%股份，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查验，魏恩雨、魏立佳、魏明哲、魏明轩、卢开国、黄素芝、卢军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 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父亲的妹妹的孙子张克敬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035,063.89	1.13%	2,462,621.80	1.42%	2,892,468.82	2.13%



小计	1,035,063.89	1.13%	2,462,621.80	1.42%	2,892,468.82	2.13%
----	--------------	-------	--------------	-------	--------------	-------

(2) 其他事项

① 与SOPURE的关联交易

SOPURE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于2015年12月在英国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系进出口贸易。公司于2019年4月开始与SOPURE合作，报告期内SOPURE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原价卖给公司的欧洲亚马逊店铺。报告期内公司与SOPURE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万美元)	2022 年度 (万美元)	合计 (万美元)
关联销售（境内公司销售给 SOPURE）	采购咖啡机滤芯、泳池滤芯等	80.26	288.60	368.86
关联采购（欧洲亚马逊店铺采购 SOPURE）	销售咖啡机滤芯、泳池滤芯等	147.79	221.08	368.86
差异		67.52	-67.52	/

注：因为上述交易发生时均以美元结算，采用美元列示更为直观

报告期内SOPURE从境内进口商品并向欧洲亚马逊店铺销售采取平进平出策略，并未获得利益。2023年4月起，公司进行规范，将清关职能交给子公司BESTPURE（HK）后，SOPURE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24年6月注销。

② 关键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人员人数	13	15	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2
报酬总额（元）	1,263,534.55	6,257,173.96	1,864,991.69

注：2023 年 1-10 月，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3 人；2023 年 11-12 月，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3 人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人事行政部在往年薪酬基础上结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经营贡献情况、公司当年业绩并考虑激励因素综合制定，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唐山市丰南区问策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300,000.00
魏恩雨	/	180,000	
小计	/	180,000	300,000.00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魏立佳	/	/	961.06	0.00%	/	/
胡祥伟	/	/	353.98	0.00%	/	/
天津远洁	/	/	/	/	2,021.73	0.00%
小计	/	/	1,315.04	0.00%	2,021.73	0.00%

(3) 其他事项

① 关联方资产转让

天津远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之弟魏立佳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年初，为解决天津远洁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决定由子公司远灏环保受让天津远洁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存货。具体资产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收购天津远洁相关资产”

②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8年7月，魏恩雨决定设立乐景商贸，并委托邵琳代持股权，乐景商贸仅用于公司在欧洲注册亚马逊店铺，并无其他经营。2023年5月，邵琳将其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远大有限。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	----------------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天津远恒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魏恩雨	2,982,691.00	/	2,982,691.00	/
合计	2,982,691.00	/	2,982,691.00	/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天津远洁	6,000,000.00	/	6,000,000.00	/
魏恩雨	/	2,982,691.00	/	2,982,691.00
合计	6,000,000.00	2,982,691.00	6,000,000.00	2,982,691.00

②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2年3月初，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且忙季生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存在资金缺口，因而向关联方SOPURE拆借120万美金用于日常周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其他应收款	/	/	/	/
魏恩雨	/	/	3,086,857.83	往来款
天津远洁	/	/	13,228.76	往来款



小计	/	/	3,100,086.59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账面金额 (元)	
(1) 应付账款	/	/	/	/
天津市鑫裕吉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156,064.20	643,723.64	715,911.30	货款
小计	1,156,064.20	643,723.64	715,911.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胡祥伟	2,800.00	/	/	员工代垫款
邵琳	/	/	362.37	员工代垫款
Sopure	8,527,560.00	8,499,240.00	8,357,52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小计	8,530,360.00	8,499,240.00	8,357,882.37	/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4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4月份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4月份关联交



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合法有效，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恩雨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其他股东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有）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将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

(5) 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

(7)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恩雨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直接、间接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并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形式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关决议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及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并取得公司专利登记簿副本；现场查验了公司重大设备，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

经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类型	共有情况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远大健科	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254354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4号	7,366.5/ 1,574.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非居住	无
	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260448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顺帆路6号	10,000.2/ 5,305.5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非居住	无
	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132924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1号	66,668.4/ 16,696.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非居住	无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1. 经查验，公司拥有的商标权详见附件一。
2. 经查验，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权详见附件二。
3. 经查验，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有效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远大健科	2021.12.23-2024.12.23	津 ICP 备 2022003733 号-1	yundahh.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及域名的所有权，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经查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远大健科	天津巨莱美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道 29 号	6,126.41	2016.8.1-2027.7.31
远大健科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七层 715 室	95	2024.4.1-2025.3.31
远大健科	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七层 701-712 室	1,405.90	2024.10.20-2025.10.19
远大健科	王倩	天津市静海区汇海道游龙逸海别墅 33 号	323.13	2022.11.1-2024.10.31
远致环保	天津市宏升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33 号	3,223.47	2021.4.1-2026.3.31
远景环保	天津市金福厚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帆路 4 号	5,305.23	2024.1.1-2024.12.31
天创百纯	天津锋华兴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 1113 室	86.02	2024.9.1-2025.8.31
天创百纯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14 层 A1402 号	152.09	2024.3.1-2027.2.28



优品电商	天津锋华兴业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8 号海泰 信息广场 C 座 1114、1115 室	236.5	2024.4.9-20 25.4.8
POWER EXPRES S	San Gabriel Parkway Investment Co.	3717A San Gabriel River Parkway Pico Rivera, CA 90660	6,828 平 方英尺	2022.12.1-2 026.3.31
POWER EXPRES S	San Gabriel Parkway Investment Co.	3717B San Gabriel River Parkway Pico Rivera, CA 90660	5,400 平 方英尺	2021.8.1-20 26.7.31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等,公司对以上承租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屋租赁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383,659.72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经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 远景环保

公司名称	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TL69XQ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代表人	王慧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顺帆路 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景环保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2. 远致环保

公司名称	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XEB78X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包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环保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3. 远灏环保

公司名称	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7AF607X
法定代表人	钱志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区和山路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灏环保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4. 天创百纯

公司名称	天津市天创百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97640820R
法定代表人	郭宝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 706 室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创百纯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5. 优品电商

公司名称	天津市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AQYH3G
法定代表人	王庆霖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C 座 711 室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品电商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6. 乐景商贸

公司名称	天津乐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DXR993
法定代表人	王庆霖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29 号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零售；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用品、家用电器、炊具、水净化设备及配件、衣服、鞋帽、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景商贸为远大健科的全资子公司。

7. BEST PURE (USA)

根据美国JUN WANG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PURE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EST PURE (USA) INC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住所	3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United States
主要业务	进出口服务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1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外资备字[2015]第032号), 对远大工贸投资设立BEST PURE (USA) 予以备案。

2015年6月12日,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1500105号), 新设BEST PURE (USA), 投资主体远大工贸持股100%。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1508065456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美国JUN WANG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BEST PURE (USA) 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生产经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BEST PURE (USA) 的境外再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要业务	再投资情况
1	POWER-EXPRESS LOGISTICS INC	2021 年 2 月 22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United States	仓储	境外二级子公司
1.1	FILTERS CARE LLC	2022 年 1 月 25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三级子公司
1.2	FILTERS ALERT LLC	2022 年 1 月 25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三级子公司
2	TOP PURE(USA), INC.	2016 年 4 月 4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rnia 90660,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二级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3	JUSTFILTRATION LLC	2021 年 1 月 21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mia 90660, United States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境外二级子公司
4	POWERH2O LLC	2021 年 1 月 21 日	3729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mia 90660, United States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境外二级子公司
5	UNITED FILTRATION LLC	2021 年 1 月 21 日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mia 90660, United States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境外二级子公司
6	Aquazon Solutions Inc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27 Peppervine Rd Frisc, Texas 75033,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二级子公司
7	AMZ Wholesaling LLC	2017 年 1 月 4 日	1827 Peppervine Rd Frisc, Texas 75033,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二级子公司
8	W&L Trading LLC	2017 年 1 月 4 日	1827 Peppervine Rd Frisc, Texas 75033,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二级子公司
9	Tozone National Inc	2020 年 5 月 22 日	1827 Peppervine Rd Frisc, Texas 75033, United States	电商平台销售	境外二级子公司
10	TIANJIN TIANCHUANG BEST PURE ENV INC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827 Peppervine Rd Frisc, Texas 75033, United States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境外二级子公司

8. EUROTECH

根据美国JUN WANG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UROTECH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EUROTECH ENTERPRISE INC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4 日
住所	3717 San Gabriel River Pkwy, STE A, PICO RIVERA, Califomia 90660, United States
主要业务	电商平台销售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1600141号），新设EUROTECH，投资主体远大工贸持股100%。

2016年5月19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外资备字[2015]第86号），对远大工贸赴美国投资设立EUROTECH予以备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1608257797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美国JUN WANG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UROTECH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美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9. BEST PURE（UK）

根据英国Winston Rose Solicito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 PURE（UK）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EST PURE（UK）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69 Aberdeen Avenue, Cambridge, CB2 8DL, England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200178号），新设BEST PURE（UK），投资主体远大健科持股100%。

2022年12月13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2]105号），对远大健科在英国设立BEST PURE（UK）予以备案。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2404239103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国Winston Rose Solicitor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 PURE（UK）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英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BESTPURE (CAN)

根据加拿大Chak Law Corporatio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PURE (CAN)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ESTPURE (CAN)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注册资本	130,000 加拿大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714-6081 NO.3 ROAD, RICHMOND BC V6Y 2B2, CANADA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5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200176号），新设BESTPURE (CAN)，投资主体远大健科持股100%。

2022年12月27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2]110号），对远大健科在BESTPURE (CAN)予以备案。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2404238984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加拿大Chak Law Corporatio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PURE (CAN)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加拿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11. BEST PURE (HK)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 PURE (HK)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EST PURE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住所	UNIT 03E, 15/F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CHINA
主要业务	进出口服务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8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100084号），新设BEST PURE（HK），投资主体远大健科持股100%。

2021年7月30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1]49号），对远大健科在香港设立BEST PURE（HK）予以备案。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2208034954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ST PURE（HK）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香港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12. BEST PURE INTERNATIONAL

根据德国Baker Tilly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BEST PURE INTERNATIONAL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BEST PURE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住所	Rudolf-Diesel-Straße 5, 65760 Eschborn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① 境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6月13日，天津市商务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200202200082号），新设BEST PURE INTERNATIONAL，投资主体远大健科持股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2年6月13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22]49号），对远大健科在德国设立BEST PURE INTERNATIONAL予以备案。

公司已取得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120000202310133722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德国Baker Tilly律师事务所，BEST PURE INTERNATIONAL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生产经营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障碍。

（六）未取得房产证情况

1. 关于无证房产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254354号不动产权内存在3,421.49m²无证房产，该等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建筑面积的14.51%。上述不动产权系由公司吸收合并金字塑料并入公司名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无证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 关于无证房产合规证明文件

2024年10月15日，天津市静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情况的说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4号的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254354号《不动产权证书》内有四处建筑物，其中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1,574.45平方米，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尚有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3,421.49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经调查，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在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4号的建筑物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无证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经静海区域管委研究，决定对上述两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免于行政处罚。”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远大健科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远大健科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 搬迁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于2024年3月取得了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1号的津（2024）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132924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于2025年在上述不动产权内自建房屋，并将上述瑕疵房产中的机器设备搬迁至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1号厂区内，并积极推进无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以解决瑕疵房产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业务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情况，查验了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经查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主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²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Amazon.com Services LLC Amazon.com.ca, Inc.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	亚马逊为公司提供开店销售、仓储物流、广告、交易处理等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亚马逊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³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普亮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2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市星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金华乔乐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212.8	履行完毕
4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普亮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市星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金华乔乐伊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桑拿房采购	198.75	履行完毕
7	202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普亮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²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平台的 C 端客户，线上 C 端客户高度分散，公司无与线上 C 端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因此选取与主要线上平台亚马逊的合作协议，公司在亚马逊开设店铺并遵守亚马逊的相关规则。

³ 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采购合同。



8	202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天津市星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订购合同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纺布采购	106.39	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147,395.8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垫员工款项、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797,215.92元，主要为往来款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吸收合并恒丰泽和金字塑料

1. 恒丰泽的基本情况

截至恒丰泽吸收合并前，恒丰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恒丰泽暖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694085749G
法定代表人	魏恩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顺帆路
经营范围	采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采暖设备、水暖管道、纸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销售；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机械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恒丰泽吸收合并前，恒丰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60	60	货币
2	卢颖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 金字塑料的基本情况

截至金字塑料吸收合并前，金字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金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522254137
法定代表人	魏恩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2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和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	塑料板、管棒材加工制造。（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金宇塑料吸收合并前，金宇塑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5.5	55	货币
2	卢 颖	94.5	45	货币
合计		210	100	/

3. 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金宇塑料过程

（1）吸收合并各自的内部流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远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和金宇塑料，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恒丰泽和金宇塑料注销。

2020 年 12 月 25 日，金宇塑料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远大工贸吸收合并金宇塑料，吸收合并后，金宇塑料的债权债务由远大工贸承继，金宇塑料注销。

2020 年 12 月 25 日，恒丰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吸收合并后，恒丰泽的债权债务由远大工贸承继，恒丰泽注销。

（2）吸收合并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远大工贸、恒丰泽、金宇塑料签署《合并协议》，同意由远大工贸吸收合并恒丰泽、金宇塑料，吸收合并前远大工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金宇塑料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恒丰泽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吸收合并后远大工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10 万元，并就合并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债权、债务继承安排、各方



的权利义务、职工安置、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处置、争议解决等进行约定。

2021年1月12日，远大工贸、恒丰泽、金字塑料在天津日报公告吸收合并事项。

2021年3月1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静海）登记内变字[2021]第00050312号），准予远大工贸变更登记。

2021年3月1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静海）登记内销字[2021]第00014543号），准予恒丰泽注销。

2021年3月1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静海）登记内销字[2021]第00014544号），准予金字塑料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远大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恩雨	1,195.5	1,195.5	51.75	货币
2	卢颖	1,084.5	1,084.5	46.95	货币
3	魏宗群	15	15	0.65	货币
4	岳树芬	15	15	0.65	货币
总计		2,310	2,310	100	/

（四）收购天津远洁相关资产

天津远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之弟魏立佳实际控制的公司，为解决天津远洁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远灏环保收购天津远洁相关资产，具体情形如下：

1. 天津远洁的基本情况

截至天津远洁注销前，天津远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远洁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340945836Y



法定代表人	魏立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小瓦头村东 100 米
经营范围	水净化器材、配件、净水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滤芯、滤料及水净化设备耗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收购评估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天津信永致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永致合评字【2022】第 1001 号《天津远洁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永致合评字【2022】第 1002 号《天津远洁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津远洁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3,873,052.00 元，存货商品评估值为 7,164,780.56 元。

3. 2022 年 1 月，远灏环保与天津远洁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等。截至 2022 年 8 月，远灏环保已向天津远洁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合计 11,037,832.6 元。

4. 2023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经审查，天津远洁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予以批准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吸收合并以及重大资产收购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所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经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制定了《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挂牌后适用。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



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均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 其他机构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经营管理中心、物流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后适用。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与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4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7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8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8
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7.20
6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8.29
7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22

2. 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2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6.17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7.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1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9.30

3. 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4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22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12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6.17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7.5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9.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魏恩雨	董事	2023.11.4-2026.11.3
2	魏立佳	董事	2023.11.4-2026.11.3
3	严利敏	董事	2023.11.4-2026.11.3
4	卢 军	董事	2023.11.4-2026.11.3
5	刘利伟	董事	2023.11.4-2026.11.3
6	吕 峰	独立董事	2023.11.4-2026.11.3
7	龚国良	独立董事	2023.11.4-2026.11.3
8	王延敏	独立董事	2024.10.22-2026.11.3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张秋菊	监事会主席	2023.11.4-2026.11.3
2	郭 然	股东监事	2023.11.4-2026.11.3
3	李洪洋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2-2026.11.1
高级管理人员（5名）			
1	魏恩雨	总经理	2023.11.4-2026.11.3
2	魏立佳	副总经理	2023.11.4-2026.11.3
3	严利敏	副总经理	2023.11.4-2026.11.3
4	赵庆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11.4-2026.11.3
5	胡祥伟	董事会秘书	2023.11.4-2026.11.3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1.1 至 2023.11.4	魏恩雨	1人	/
2023.11.4 至 2024.10.22	魏恩雨、魏立佳、严利敏、卢军、刘利伟、吕峰、龚国良、田昆如	8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选举董事并设立董事会
2024.10.22 至 今	魏恩雨、魏立佳、严利敏、卢军、刘利伟、吕峰、龚国良、王延敏	8人	田昆如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王延敏为独立董事

2. 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	----	----	------



2022.1.1 至 2023.11.4	魏宗群	1 人	/
2023.11.4 至 今	张秋菊、郭然、李洪洋	3 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选举监事并设立监事会

3. 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2.1.1 至 2023.11.4	魏恩雨	1 人	/
2023.11.4 至 今	魏恩雨、魏立佳、严利敏、赵庆伟、胡祥伟	5 人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第九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王延敏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王延敏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和记账凭证，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经查验，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7%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境外间接所得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详见：注 2、境外间接税

注 1、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15%	/
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
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
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适用小微企业纳税	/
天津市乐景商贸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纳税			/
天津市天创百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
天津市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
BEST PURE(USA)INC ⁴	21%	21%	21%	注
EUROTECH ENTERPRISE INC	21%	21%	21%	注
BEST PURE(HK)INTERNATIONAL LIMITED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0%			/
TOP PURE(USA)INC	21%	21%	21%	注
AMZ WHOLESALING LLC	21%	21%	21%	注
W&L TRADING LLC	21%	21%	21%	注

⁴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的子公司按经营所在地区有关规定计缴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并按经营所在地区有关规定计缴州所得税。



TOZONE NATIONAL INC	21%	21%	21%	注
AQUAZON SOLUTION LLC	21%	21%	21%	注
JUSTFILTRATION LLC	21%	21%	21%	注
POWER EXPRESS LOGISITCS INC	21%	21%	21%	注
FILTERS CARE LLC	21%	21%	不适用	注
FILTERS ALERT LLC	21%	21%	不适用	注

注 2、境外间接税

①美国销售税

计税依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0%-9.55%	0%-9.55%	0%-9.55%

②欧洲增值税（VAT）

计税依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10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9%-25%	适用 10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9%-25%	适用 10 个欧盟成员国，税率范围在 19%-25%

③加拿大

计税依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税销售收入	5%-15%	5%-15%	5%-1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所得税

（1）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139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3年度公司因分红事项导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子公司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0360，发证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子公司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12002730，发证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



万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4月，子公司天津市乐景商贸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和记账凭证，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4月 (元)	2023年度 (元)	2022年度 (元)
保险补贴	/	5,700.00	127,600.00
瞪羚企业补贴	/	/	200,0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5,000.00	133,040.08
一次性扩岗补助	/	3,000.00	13,5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39,000.00



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境外商标支持资金	/	7,600.00	/
总计	/	21,300.00	513,140.0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走访相关主管机关，并登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tj.gov.cn>）等网站查询。

经查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



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形成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和工艺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二分厂项目	2018 年 12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二分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静环备函【2018】1834 号），同意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二分厂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018 年 12 月，根据《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二分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现状环保措施可行，可纳入正常环保监督管理
2	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2 年 2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2】26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2 年 11 月，根据《天津市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滤芯制造项目	2020 年 7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滤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0】270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根据《滤芯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21 年 6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1】137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1 年 12 月，根据《天津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一分厂项目	2018 年 12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一分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意见的函》（津静环备函【2018】1833 号），同意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一分厂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018 年 12 月，《天津市远大工贸有限公司一分厂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现状环保措施可行，可纳入正常环保监督管理
6	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	2023 年 3 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3】45 号），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根据《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7 月，根据《天津市远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4. 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取得情况

经查验，公司取得的有关产品质量、技术认证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远大健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78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9-2025.8.8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55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9-2025.8.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215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2027.1.13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4223IPQ0202R0S	中范（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7-2026.12.2 6
5	远致环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782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552R0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215R4M-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2027.1.13
8	远景环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782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552R0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215R4M-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2027.1.13



11	远灏环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782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2552R0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8.11-2025.8.8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0215R4M-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9-2027.1.13

2.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2022年10月20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静杨处罚〔2022〕25号），远致环保自2022年8月1日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1台平衡重式叉车（注册代码51101202232021080014；额定起重量：3000KG；产品型号CPC30）；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行为的构成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罚款3万元。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远致环保上述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属于从轻情形，不属于一般或从重处罚情形，且远致环保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并补充办理了上述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远致环保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远大健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从事滤水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持“致力成为健康快乐生活方式的提供者”的企业使命和“让健康和快乐遍布世界每一个角落”的企业愿景；公司的长期目标是发展科技、管理和供应链整合的优势，满足世界不同地域的用户需求，成为全球领先的小型商用/家用健康水家电及周边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者，在为社会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同时，传递道德、科技、风尚的价值与潮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

经查验：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解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决重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PUREPLUS商标在美国行政异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在美国提交了“PUREPLUS”文字商标的商标申请。Helen of Troy Limited（以下简称“Helen”）拥有“PUR”“PURPLUS”等一系列商标，于2024年4月在“PUREPLUS”文字商标公示阶段对该商标提出异议，该异议不涉及损害赔偿，仅存在商标申请驳回的风险。2024年6月，公司提交注册了“PUREPLUS”风格化（图形）商标，该风格化（图形）商标尚在等待审核阶段。

目前上述“PUREPLUS”文字商标异议案件处于协商和解阶段。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结果，公司将撤回“PUREPLUS”文字商标的申请，但可以使用“PUREPLUS”风格化（图形）商标，保留在手册、亚马逊商店和其他类似在线零售用途中使用标准字符、相同颜色/字体（即字与字之间没有区别）的PUREPLUS文字的权利。

2024年10月，美国Mei&Mark律师事务所已针对本案出具《法律意见》，根据上述《法律意见》，①美国商标权并不要求注册才生效，可以通过实际使用而取得，商标权的优先权基于商标在商业中的首次实际使用，公司使用PUREPLUS商标在美国销售不会违反任何当地法律或法规，对公司在美国继续销售相关商品几乎没有影响/问题。②根据美国商标法律法规，判定商标是否侵权的关键因素为“实际混淆”，即消费者因商标相似而误认为某一商标下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另一商标相关；公司在实际使用PUREPLUS商标过程中，未通过颜色区分或者其他方式来突出PUR字符，目前无迹象表明存在任何实际的消费者混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PUREPLUS”风格化（图形）正在申请过程中；Helen针对公司正在申请的“PUREPLUS”文字商标异议并不涉及赔偿，且公司使用PUREPLUS商标在美国销售的行为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在美国继续销售相关商品，上述商标权异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远大健科及天津远瞩股权代持问题

1. 远大健科股权代持情况

（1）远大健科股权代持形成及其演变

2022年2月，公司股东卢颖因病去世。2022年10月，卢颖丈夫魏恩雨与卢颖父亲卢开国、卢颖母亲黄素芝、卢颖长子魏明哲及次子魏明轩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魏恩雨与卢开国、黄素芝、魏明哲及魏明轩作为卢颖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就卢颖享有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部分遗产进行平等继承分割，且魏明哲及魏明轩应继承的公司股权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待魏明哲及魏明轩年满25周岁后解除代持并登记至魏明哲及魏明轩名下，由其自行管理、处分。2022年10月，远大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以及《公证书》之约定，由魏恩雨（代持魏明哲及魏明轩）、卢开国、黄素芝继承卢颖在远大有限的股权。自此，魏明哲及魏明轩各自持有的远大有限2,280,000元股权由魏恩雨代为持有，远大有限股权代持形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3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远大健科，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所涉相关决议及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199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号）以及《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92号），魏明哲、魏明轩各自持有的远大健科股份变更为4,542,187股。

（2）远大健科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4年9月，魏恩雨分别与魏明哲、魏明轩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股份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均各自直接持有远大健科4,542,187股股份，并由公司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至此，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的股权代持解除。

（3）远大健科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2024年9月，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股东及被代持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股东均已就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演变和解除均为当事各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以及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股权纠纷产生诉讼的情形。

2. 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1）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其演变

① 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

2022年2月，公司股东卢颖因病去世。2022年10月，卢颖丈夫魏恩雨与卢颖父亲卢开国、卢颖母亲黄素芝、卢颖长子魏明哲及次子魏明轩签署《遗产（股权及合伙份额）分割协议》，约定魏恩雨与卢开国、黄素芝、魏明哲及魏明轩作为卢颖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别就卢颖享有的夫妻共有财产中的个人部分遗产进行平等继承分割，且魏明哲及魏明



轩应继承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暂登记在魏恩雨名下，由魏恩雨代持并行使相关权利，待魏明哲及魏明轩年满25周岁后解除代持并登记至魏明哲及魏明轩名下，由其自行管理、处分。2022年10月，天津远瞩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魏恩雨将其持有的177,687.5元合伙份额转让予黄素芝、177,687.5元合伙份额转让予卢开国。自此，魏明哲及魏明轩各自持有的天津远瞩177,687.5元合伙份额由魏恩雨代为持有，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

2024年9月，魏恩雨分别与魏明哲、魏明轩签署《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魏恩雨与魏明哲、魏明轩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自愿解除，魏明哲、魏明轩均直接持有天津远瞩177,687.5元合伙份额，并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登记在魏明哲、魏明轩名下。

② 孙迎霄与吴雪、孙金燕、李丹丹合伙份额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

2020年1月，天津远瞩设立，其中有限合伙人孙迎霄认缴出资额为400,000元。孙迎霄上述实缴出资400,000元中100,000元来源于吴雪、100,000元来源于孙金燕、100,000元来源于李丹丹，并由孙迎霄代吴雪、孙金燕、李丹丹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

2020年12月，天津远瞩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有限合伙人孙迎霄认缴出资额由400,000元增加至1,800,000元。孙迎霄上述新增实缴出资1,400,000元中，44,760元系孙金燕将天津远瞩分红以及处置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再投入至天津远瞩，355,240元来源于孙金燕额外出资；44,760元系李丹丹将天津远瞩分红以及处置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再投入至天津远瞩，555,240元来源于李丹丹；44,760元系吴雪将天津远瞩分红以及处置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再投入至天津远瞩。孙金燕持有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增加至500,000元，李丹丹持有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增加至700,000元，吴雪持有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增加至144,760元，并由孙迎霄继续代孙金燕、李丹丹、吴雪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

2020年12月，孙迎霄与吴雪协商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形式解除上述代持情形，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孙迎霄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予吴雪，但未签署任何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份额代持解除协议，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孙迎霄与吴雪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021年4月，孙迎霄与李丹丹、孙金燕补充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孙迎霄出资额中的700,000元，为李丹丹委托孙迎霄作为其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孙迎霄出资额中的500,000元，为孙金燕委托孙迎霄作为其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24年9月，孙迎霄与李丹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丹丹将其实际持有的700,000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孙迎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迎霄已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予李丹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孙迎霄与李丹丹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024年9月，魏恩雨与孙迎霄、孙金燕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孙金燕将其实际出资、委托孙迎霄持有的500,000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魏恩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金燕已收到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款，孙迎霄与孙金燕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③ 孙诗伟与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天津远瞩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有限合伙人孙诗伟认缴出资额由300,000元增加至1,040,000元。孙迎霄上述新增实缴出资740,000元中104,000元来源于刘洪兴、104,000元来源于宋峦、104,000元来源于胡洁、104,000元来源于周首宏、104,000元来源于元哲兰，并由孙诗伟代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但未签署任何合伙份额代持协议。

2024年9月，孙诗伟分别与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将其实际持有的104,000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孙诗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诗伟已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分别支付予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孙诗伟与刘洪兴、宋峦、胡洁、周首宏、元哲兰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④ 吴雪与李丹丹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天津远瞩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有限合伙人吴雪认缴出资1,400,000元。吴雪上述实缴出资1,400,000元中100,000元来源于李丹丹，并由吴雪代李丹丹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但未签署任何合伙份额代持协议。

2024年9月，吴雪与李丹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丹丹将其实际持有的100,000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吴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雪已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予李丹丹，吴雪与李丹丹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⑤ 杜志刚与李晓燕、李丹丹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020年8月，天津远瞩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有限合伙人杜志刚认缴出资由200,000元增加至400,000元。杜志刚上述新增实缴出资200,000元中100,000元来源于李晓燕、50,000元来源于李丹丹，并由杜志刚代李晓燕、李丹丹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天津远瞩合伙份额代持形成，但未签署任何合伙份额代持协议。

2020年12月，天津远瞩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有限合伙人杜志刚认缴出资由400,000元增加至1,720,000元。杜志刚上述新增实缴出资1,320,000元中，131,931元系李晓燕将天津远瞩分红以及处置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再投入至天津远瞩，118,070元来源于李晓燕额外出资；65,965元系李丹丹将天津远瞩分红以及处置对外投资企业股权所得再投入至天津远瞩。李晓燕持有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由100,000元增加至350,001元，李丹丹持有的天津远瞩合伙份额由50,000元增加至115,965元，并由杜志刚继续代李晓燕、李丹丹持有上述天津远瞩合伙份额。

2024年8月，杜志刚与李晓燕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晓燕将其实际持有的350,001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杜志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志刚已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予李晓燕，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成后，杜志刚与李晓燕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024年8月，杜志刚与李丹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丹丹将其实际持有的115,965元天津远瞩合伙份额转让给杜志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杜志刚已将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予李丹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完成后，杜志刚与李丹丹在天津远瞩的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2）远大健科合伙份额代持情况的核查

2024年9月，本所律师对上述代持合伙人及被代持合伙人进行了访谈，上述合伙人均已就合伙份额转让及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事项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及其形成、演变和解除均为当事各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远瞩等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远瞩不存在因股权纠纷产生诉讼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问题

公司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订单高峰期用工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等原因阶段性相对集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月份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前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将包装、装卸等简单工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合作，在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2023 年 12 月起，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恩雨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规范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1. 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公司无法开设国外银行账户，远大健科、天创百纯、乐景商贸开设的亚马逊店铺，使用跨境支付平台Payoneer（以下简称“P卡”）账户进行收付款，收付款P卡账户所有者为个人（卢颖、邵琳），虽然相关收入流水均在公司账内，但由于P卡归属为个人，构成了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个人P卡按照公司卡进行管理和使用，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4月份收款金额分别为5,990.85万元、3,005.61万元、246.06万元，主要由收货款、付错币种退回、退货款、退保险费用等组成，公司个人卡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3%、3.33%、0.78%，占比较小，且随着公司逐步用公司P卡替换个人P卡，个人P卡收款的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为避免影响店铺收款，公司逐步用公司P卡替换个人P卡，个人P卡已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3月10日、2024年4月2日注销并停止使用。

2. 个人账户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5,666.34万元、3,534.06万元、251.5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39%、8.12%、1.69%，包括个人P卡付款及员工个人卡付款两个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涉及个人P卡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清关及仓储费等，个人P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5,064.66万元、3,534.06万元、251.5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76%、8.12%、1.69%。随着公司逐步用公司P卡替换个人P卡，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占比逐年降低。

2022年初，远灏环保财务人员为避免现金支付，同时便于记账，将公司现金存入员工个人卡进行员工代垫款报销，相关费用均在公司记账，后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停止该行为。员工个人卡使用期间，共支付员工费用3.98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01%，占比较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2年初，远景环保利用员工个人卡发放2020年度股东分红款，后按照未分配利润金额对2021年度的汇算清缴重新申报，补缴了相应的税款和滞纳金。两张个人卡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停止使用，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14日注销。员工个人卡支付分红款金额为597.70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62%，占比较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曾经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核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克江

签字律师: 刘璐

王震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PurePlus 璞勒	69008087	7	2023.8.21-2033.8.20
2		pupihom	62133582	20	2022.7.7-2032.7.6
3		pupihom	62130542	21	2022.7.7-2032.7.6
4		pupihom	62144641	18	2022.7.7-2032.7.6
5		pupihom	62126572	6	2022.7.14-2032.7.13
6		pupihom	62122453	12	2022.7.7-2032.7.6
7		璞勒	59574387	21	2022.3.21-2032.3.20
8		璞勒	59596486	11	2022.3.21-2032.3.20
9		璞勒	59571397	12	2022.3.21-2032.3.20
10		璞勒	59590370	6	2022.3.21-2032.3.20
11		璞勒	59588015	7	2022.3.21-2032.3.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2		璞勒	59590421	20	2022.3.21-2032.3.20
13		璞勒	59587658	22	2022.3.21-2032.3.20
14		远大健科	59547905	28	2022.4.7-2032.4.6
15		-	59547907	28	2022.3.14-2032.3.13
16		-	59536485	27	2022.3.21-2032.3.20
17		远大健科	59552522	27	2022.03.28-2032.03.27
18		远大健科	59531013	18	2022.4.7-2032.4.6
19		-	59531051	24	2022.3.14-2032.3.13
20		远大健科	59547834	12	2022.03.28-2032.03.27
21		-	59552855	12	2022.3.14-2032.3.13
22		-	59533123	21	2022.3.21-2032.3.20
23		-	59557813	35	2022.3.14-2032.3.1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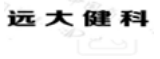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4		-	59543773	25	2022.3.21-2032.3.20
25		-	59548215	11	2022.3.21-2032.3.20
26		-	59555426	7	2022.3.14-2032.3.13
27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44905	7	2022.4.7-2032.4.6
28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57777	21	2022.4.7-2032.4.6
29		-	59533098	18	2022.3.14-2032.3.13
30		-	59530630	6	2022.3.14-2032.3.13
31		-	59531028	20	2022.3.14-2032.3.13
32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43771	25	2022.03.28-2032.03.27
33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44546	35	2022.7.28-2032.7.27
34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52482	20	2022.4.7-2032.4.6
35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59916	11	2022.5.28-2032.5.27
36	远大健科	远大健科	59531043	22	2022.4.7-2032.4.6
37		-	59536468	22	2022.3.14-2032.3.1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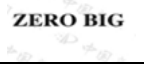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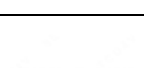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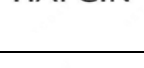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38		远大健科	59547889	24	2022.4.7-2032.4.6
39		GOLDENICEPURE	51327401	11	2021.7.21-2031.7.20
40		ICEPURE	46671182	11	2021.9.28-2031.9.27
41		RURUA	36118575	11	2019.12.28-2029.12.27
42		rurua	33643269	11	2019.6.14-2029.6.13
43		PurePlus	16126912	11	2016.3.28-2026.3.27
44		-	15133847	11	2017.4.14-2027.4.13
45		rurua	8751250	11	2021.10.28-2031.10.27
46		rurua	7079809	32	2020.6.28-2030.6.27
47		璞勒	74420344	11	2024.3.21-2034.3.20
48		PureTec	16136222	11	2016.3.28-2026.3.27
49		AQUAPURE	14425841	11	2016.4.21-2026.4.20
50		ZEROBIG	38845226	11	2020.2.7-2030.2.6
51		FILTROTEC	15133985	11	2016.1.14-2026.1.13
52		Filbur	35202028	11	2019.8.28-2029.8.2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53		Icedrop	24803363	11	2018.6.21-2028.6.20
54		ZEROBIG	38839297	21	2020.2.7-2030.2.6
55		XTRAFIT	62543384	24	2022.7.28-2032.7.27
56		XTRAFIT	62537731	20	2022.7.28-2032.7.27
57		XTRAFIT	62530691	22	2022.7.28-2032.7.27
58		XTRAFIT	62544869	27	2022.7.28-2032.7.27
59		COCHUN	36155452	11	2019.10.14-2029.10.1 3
60		可纯	33532480	11	2019.5.14-2029.5.13
61		ALRAFDEEN	33298515	11	2019.5.14-2029.5.13
62		MWF	29778572	11	2019.3.14-2029.3.13
63		RPWF	29778581	11	2019.3.14-2029.3.13
64		HAFCIN	29777566	11	2019.3.14-2029.3.13
65		HAFQINEXP	29791731	11	2019.3.14-2029.3.13
66		ExcelpurePlus	26662950	11	2018.10.21-2028.10.2 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67		FrigiLife	24287154	11	2018.5.21-2028.5.20
68		SPRINGSOURCE	23537360	11	2018.3.28-2028.3.27
69		poolpure	23537827	11	2018.3.28-2028.3.27
70		Toread	23537606	11	2018.3.28-2028.3.27
71		blucore	22033641	11	2018.1.14-2028.1.13
72		Explorateur	20770113	11	2017.9.21-2027.9.20
73	黑色奇迹	黑色奇迹	17659614	11	2016.10.7-2026.10.6
74	EXCELPURE	EXCELPURE	17021246	11	2016.7.28-2026.7.27
75	可纯	可纯	16596880	11	2016.6.14-2026.6.13
76		ICEPUR	18363931	11	2016.12.28-2026.12.27
77		poolpure	302017211884	11	2017.6.22-2027.4.30
78		Everspring	302017211900	11	2017.6.19-2027.4.30
79		Icedrop	302017219305	11	2017.9.22-2027.6.30
80		poolpure	UK00003224562	11	2017.6.30-2027.4.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81		Everspring	UK00003224574	11	2017.6.30-2027.4.12
82		Icedrop	UK00003238021	11	2017.9.8-2027.6.17
83	/	ICEPURE PLUS	4398622	11	2018.2.16-2027.10.23
84	/	ICEPUREPRO	4398635	11	2018.2.16-2027.10.23
85		Aqualink	5281124	11	2017.9.5-2027.9.4
86	/	Freshlife Zero TDS	5811535	11	2019.7.23-2025.7.22
87	/	SPRING SOURCE	5794618	11	2019.7.2-2025.7.1
88	/	ICEPURE	1922869	11	2018.9.14-2028.5.31
89	/	ICEPURE PLUS	1922870	11	2018.9.14-2028.5.30
90	/	POOLPURE	1923987	11	2018.9.18-2028.5.30
91	/	PUREPLUS	1923240	11	2018.9.17-2028.5.30
92	/	ICEPUREPRO	1922866	11	2018.9.14-2028.5.30
93	/	SPRING SOURCE	1922865	11	2018.9.14-2028.5.30
94	/	EXCELPURE	1922867	11	2018.9.14-2028.5.30
95	/	FRIGILIFE	1922868	11	2018.9.14-2028.5.30
96	/	SPRING SOURCE	302018211616	11	2018.7.20-2028.4.30
97	/	FrigiLife	302018211615	11	2018.7.20-2028.4.30
98	/	SPRING SOURCE	UK00003303276	11	2018.6.29-2028.4.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99	/	FrigiLife	UK00003303274	11	2018.6.29-2028.4.12
100	/	ICEPURE	UK00003308032	11	2018.7.27-2028.5.2
101	/	ICEPUR	UK00003300366	11	2018.6.29-2028.3.29
102	/	EXCELPURE	UK00003300785	11	2018.8.3-2028.3.30
103	/	EXCELPURE	1032448	11	2018.6.29-2028.3.30
104	/	FrigiLife	1032482	11	2018.7.9-2028.4.13
105	/	ICEPURE PLUS	1031111	11	2018.6.13-2028.3.16
106	/	ICEPUREPRO	1031110	11	2018.6.13-2028.3.16
107	/	ICEPURE	1031109	11	2018.6.13-2028.3.16
108	/	SPRING SOURCE	1032480	11	2018.7.9-2028.4.13
109	/	ICEDROP	1032485	11	2018.7.9-2028.4.13
110	/	Toread	6205187	11、 16、 21、28	2019.12.6-2029.12.6
111	/	ICEPURE	6157740	11	2019.6.28-2029.6.28
112	/	Toread	UK00003350262	11、 16、 21、28	2019.1.18-2028.11.2
113	/	PurePlus	UK00003264864	11	2018.1.19-2027.1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14	/	ICEPUREPRO	UK00003259170	11	2017.12.22-2027.9.25
115	/	Toread	5787271	11、 16、 21、28	2019.6.25-2025.6.24
116	/	Cuute	5787944	21	2019.6.25-2025.6.24
117	/	HappyDrink	5787943	21	2019.6.25-2025.6.24
118	/	poolpure	4445602	11	2018.8.3-2028.4.13
119	/	SPRING SOURCE	4445599	11	2018.8.3-2028.4.13
120	/	EXCELPURE	4444774	11	2018.8.3-2028.4.10
121	/	PurePlus	4444779	11	2018.8.3-2028.4.10
122	/	ICEPURE	4438534	11	2018.7.13-2028.3.20
123	/	Everspring	4398628	11	2018.8.3-2027.10.23
124	/	FrigiLife	4445596	11	2018.8.3-2028.4.13
125	<i>PurePlus</i>	Pure Plus	250237	11	2016.11.28-2026.3.15
126	/	FrigiLife	1919814	11	2018.4.13-2028.4.13
127	/	SPRING SOURCE	1919815	11	2018.4.13-2028.4.13
128	/	poolpure	1919816	11	2018.4.13-2028.4.13
129	/	ICEPUREPRO	1931224	11	2018.6.1-2028.6.1
130	/	EXCELPURE	1916913	11	2018.3.30-2028.3.3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31		GOLDENICEPURE	1807888	11	2016.11.8-2026.11.8
132		ICEPURE PLUS	1807956	11	2016.11.9-2026.11.9
133		ICEPURE	1643772	11	2014.8.28-2024.8.28
134	/	Everspring	R.319830	11	2019.4.18-2027.11.30
135	/	ICEPUREPRO	R.319679	11	2019.3.29-2027.11.30
136		GOLDEN ICEPURE	R.297829	11	2017.6.20-2027.1.13
137		ICEPURE PLUS	R.298786	11	2017.7.28-2027.1.16
138		ICEPURE	R.281599	11	2016.2.9-2024.9.5
139		PurePlus	R.297828	11	2017.6.20-2027.1.16
140	/	SPRING SOURCE	TMA1087687	11	2020.11.16-2030.11.1 6
141	/	EXCELPURE	TMA1080680	11	2020.7.23-2030.7.23
142	/	FrigiLife	TMA1080681	11	2020.7.23-2030.7.23
143	/	AL ADQ36006101	5787399	11	2019.6.25-2025.6.24
144	/	AL ADQ73613401	5787403	11	2019.6.25-2025.6.24
145	/	AL4396508	5787405	11	2019.6.25-2025.6.24
146		BESTPURE	4865878	11	2015.12.8-2025.12.7
147		BLACKMIRACLE	4972199	11	2016.6.7-2026.6.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48	/	EVFILTER1	6168937	11	2020.10.6-2026.10.5
149	/	EVFILTERG	6168935	11	2020.10.6-2026.10.5
150	/	EVFILTERL	6168936	11	2020.10.6-2026.10.5
151	EXCELPURE	EXCELPURE	4996117	11	2016.7.12-2026.7.11
152	/	FRESH DROP	5453413	11	2018.4.24-2028.4.23
153	/	FRESH LIFE	5453410	11	2018.4.24-2028.4.23
154	FrigiLife	FRIGILIFE	5411047	11	2018.2.27-2028.2.26
155	/	GOLDEN ICEPURE	5432406	11	2018.3.27-2028.3.26
156	/	ICEPURE	5766991	11	2019.6.4-2025.6.3
157	poolpure	poolpure	5306670	11	2017.10.10-2027.10.9
158		SPRING SOURCE	5317003	11	2017.10.24-2027.10.2 3
159		TOREAD	5317010	11	2017.10.24-2027.10.2 3
160	YUNDA ICEPURE	YUNDA ICEPURE	4898782	11	2016.2.9-2026.2.8
161	/	ZEROBIG	6283925	11、21	2021.3.2-2027.3.1
162		-	4898728	11	2016.2.9-2026.2.8
163	/	FrigiLife	017887489	11	2019.8.29-2028.4.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64	/	poolpure	018049378	11	2019.8.27-2028.4.10
165	/	SPRING SOURCE	018070598	11	2019.10.9-2029.5.22
166	/	GOLDEN ICEPURE	018093179	11	2019.12.6-2029.7.9
167	/	ICEPURE PLUS	017875484	11	2018.6.29-2028.3.15
168	/	ICEPUREPRO	017875483	11	2018.6.29-2028.3.15
169	/	ICEPURE	017875481	11	2018.6.29-2028.3.15
170	/	PurePlus	018049380	11	2020.1.3-2029.4.10
171	/	Toread	017978725	11、 21、28	2019.4.24-2028.10.31
172	ICEPURE	ICEPURE	M3709693	11	2018.10.9-2028.3.15
173	ICEPUREPRO	ICEPUREPRO	M3709697	11	2018.10.9-2028.3.15
174	ICEPURE PLUS	ICEPUREPLUS	M3709699	11	2018.10.9-2028.3.15
175	/	FRIGILIFE	M3714060	11	2018.9.24-2028.4.11
176	/	SPRINGSOURCE	M3714062	11	2018.9.24-2028.4.11
177	/	POOLPURE	M3714065	11	2019.2.11-2028.4.11
178	/	PUREPLUS	M3712322	11	2018.9.17-2028.4.1
179	ICEPURE	ICEPURE	N248521	11	2018.10.23-2028.3.27
180	ICEPURE PLUS	ICEPURE PLUS	N248520	11	2018.10.23-2028.3.27
181	ICEPUREPRO	ICEPUREPRO	N248522	11	2018.10.23-2028.3.27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82		ICEPURE	2018000011414	11	2018.12.5-2028.3.25
183	/	Everspring	2017000136797	11	2018.12.7-2027.11.27
184	/	EXCELPURE	2018000015428	11	2018.11.15-2028.4.26
185	/	ICEPURE PLUS	2017000136784	11	2018.10.5-2027.11.27
186	/	poolpure	2018000015634	11	2018.11.15-2028.5.2
187	/	FrigiLife	2018000015630	11	2018.11.15-2028.5.2
188	/	SPRING SOURCE	2018000015631	11	2018.11.15-2028.5.2
189	/	ICEPUREPRO	2017000136803	11	2018.10.5-2027.11.27
190		GOLDEN ICEPURE	UK00003132477	11	2016.1.15-2025.10.21
191		ICEPURE PLUS	UK00003186588	11	2016.12.23-2026.9.20
192	/	GOLDEN ICEPURE	302016110107	11	2017.1.5-2026.11.30
193		ICEPURE	302014006146	11	2014.11.6-2024.9.30
194	/	ICEPURE PLUS	302016110108	11	2017.1.5-2026.11.30
195	/	ICEPUREPRO	302017229971	11	2017.11.20-2027.9.30
196		pupihom	2244360	6、12、 18、 20、 21、31	2022.1.25-2032.1.25
197	/	ipureplus	TMA1137526	11	2022.8.10-2032.8.11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98	/	FrigiLife	UK00917887489	11	2019.8.29-2028.4.12
199	/	ICEPURE	UK00917875481	11	2018.6.29-2028.3.15
200		XTRAFIT	2267491	12、 18、 20、 21、 22、 24、 25、 27、28	2022.2.23-2032.2.22
201	/	PurePlus	UK00918049380	11	2020.1.3-2029.4.10
202	/	ICEPURE PLUS	UK00917875484	11	2018.6.29-2028.3.15
203		XTRAFIT	1659652	12、 18、 20、 21、 22、 24、 25、	2022.2.23-2032.2.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7、28	
204	/	poolpure	UK00918049378	11	2019.8.27-2029.4.10
205	/	GOLDEN ICEPURE	UK00918093179	11	2019.12.6-2029.7.9
206	/	ICEPUREPRO	UK00917875483	11	2018.6.29-2028.3.15
207	/	Toread	UK00917978725	11、 21、28	2019.4.24-2028.10.31
208	/	Futureway	TMA1177609	11	2023.4.26-2033.4.26
209	/	EXCELPURE	018919615	11	2023.12.13-2033.8.30
210		pupihom	018644043	6、12、 18、 20、 21、31	2022.5.14-2032.1.25
211	/	FUTURE WAY	2278465	11	2021.7.26-2031.7.26
212	/	TOREAD	2278466	11	2021.7.26-2031.7.26
213	/	Toread	TMA1177610	11	2023.4.26-2033.4.26
214		PUPIHOM	7084323	21	2023.6.20-2029.6.19
215	/	SPRING SOURCE	UK00918070598	11	2019.10.9-2029.5.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1	2019301706769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11.26	远大健科
2	2019302090576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1.10	远大健科
3	2019303042692	水龙头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18	远大健科
4	201930358292X	冰箱滤芯	外观设计	2020.1.17	远大健科
5	2019304080884	管线滤芯	外观设计	2020.1.17	远大健科
6	2020216047456	一种增加有效过滤面积的折叠滤芯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19	远大健科
7	2020305275948	户外滤芯	外观设计	2021.2.12	远大健科
8	2018203786630	一种咖啡机滤芯	实用新型	2019.3.19	远大健科
9	2018307703971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0	2018307703990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1	2018307704137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2	2018307553419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3	201830771884X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4	2018307718835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5	2018307718816	滤芯	外观设计	2019.8.9	远大健科
16	2018212657817	一种带旋转内芯驱动顶针开合水路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9.6.28	远大健科
17	2020303427645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11.10	远大健科
18	2018213754797	一种便于拆卸的卫浴滤芯	实用新型	2019.4.16	远大健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	2018307559665	过滤装置	外观设计	2019.5.17	远大健科
20	2015201985528	一种杠杆式旋转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远大健科
21	2015201984686	一种应用于咖啡机的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远大健科
22	2015202461892	一种进出水口为内凹式卡扣连接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8.12	远大健科
23	2015202625727	一种旋转卡扣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9.2	远大健科
24	201520263997X	一种冰箱用快插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9	远大健科
25	2016203086583	一种快插式旋转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6.9.7	远大健科
26	2018202331089	一种便携式户外用滤芯	实用新型	2018.10.26	远大健科
27	2019212891448	一种不会滴落油污的油烟机滤芯	实用新型	2020.6.16	远大健科
28	2019304860778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4.7	远大健科
29	2016209638614	一种可改变安装角度的管线式快接滤芯	实用新型	2017.2.15	远大健科
30	2017205610012	一种快插式双级滤芯	实用新型	2018.5.29	远大健科
31	2019304863935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0.6.30	远大健科
32	202120735406X	一种可降低水质硬度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4.1	远大健科
33	2021205302272	可快速更换内芯外芯不同过滤精度的复合滤芯	实用新型	2022.1.14	远大健科
34	2021204745606	一种快速安装前置滤瓶	实用新型	2022.1.14	远大健科
35	2021202663029	一种可以去除水中杂质异味的水杯	实用新型	2021.12.24	远大健科
36	2020307999145	滤芯	外观设计	2021.12.24	远大健科
37	2020226411735	一种可关闭水路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8	远大健科
38	2020213680061	一种咖啡机及其咖啡机滤芯	实用新型	2021.8.24	远大工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9	201911024338X	具有旁通构造和过滤构造的水过滤系统	发明	2023.10.27	远大健科
40	2019305154620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21	远大健科
41	2020220415662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4.27	远大健科
42	2020224340612	一种带清污口的空气滤芯以及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21.7.27	远大健科
43	2020215049539	一种宠物饮水机	实用新型	2021.4.9	远大健科
44	202021508032X	一种自动排气水箱	实用新型	2021.4.9	远大健科
45	2020220449207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4.27	远大健科
46	2020217130395	一种梯度精度流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6	远大健科
47	2020215049401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 SPA 滤芯	实用新型	2021.4.27	远大健科
48	2020216690703	一种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4.9	远大健科
49	2020221883551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50	2020216047460	一种可更换滤料的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51	202022133260X	一种带识别系统的冰箱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52	2020217130516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4.23	远大健科
53	2020217116241	一种 RO 滤芯	实用新型	2021.6.25	远大健科
54	2020222715680	一种冰箱滤芯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55	202022354749X	一种冰箱滤芯储存舱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56	2012103871166	一种压缩活性炭中空纤维滤芯	发明	2014.10.8	远大健科
57	2019212900447	一种可更换快速滤料的 GAC 滤芯	实用新型	2020.5.15	远大健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8	2019212900451	一种自动闭合水路的过滤系统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0.6.16	远大健科
59	2020222085597	一种自动关闭水路的 UF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8.13	远大健科
60	202021986242X	一种自动关闭水路的 RO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61	2020218759614	一种碳纤维陶瓷复合滤芯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62	2020222033287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63	2020216690686	一种有时间指示牌的咖啡机滤芯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64	2020221369394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65	2020216060041	一种可防止滤料堆积水壶滤芯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66	2020216679992	一种大通量水壶滤芯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67	2020218759629	一种带有滤芯的高精度香烟过滤嘴	实用新型	2021.6.11	远大健科
68	2020216047526	一种带清污口的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69	2020217116398	一种除垢滤芯组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70	2020217129843	一种熨斗抑垢滤芯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71	2020218734710	一种野外生存运动水壶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72	2020221369407	一种可更换滤材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5.28	远大健科
73	2019212900536	一种带固定支架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8.18	远大健科
74	2019218089376	具有旁通构造和过滤构造的水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	远大健科
75	2019305151995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18	远大健科
76	2019305152057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21	远大健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7	2019305154616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18	远大健科
78	2019305154635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2.18	远大健科
79	2019305848097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16	远大健科
80	2019305930091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0.6.16	远大健科
81	2020300105315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12	远大健科
82	2020300105141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16	远大健科
83	2020300064211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30	远大健科
84	2020300064052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30	远大健科
85	2020300075023	滤芯	外观设计	2020.6.30	远大健科
86	2020303654761	滤芯	外观设计	2021.5.28	远大健科
87	2020305556867	滤芯	外观设计	2021.3.26	远大健科
88	2021303254049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89	2021303141892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90	2021303141322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91	2021303141337	滤芯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92	2021303141784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93	2021303141873	净水器	外观设计	2021.9.7	远大健科
94	2021305936822	净水龙头 (JLT5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95	2021305936767	净水龙头 (JLT4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96	2021305940724	净水龙头 (JLT300A)	外观设计	2021.12.24	远大健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7	2021305815029	气泡水机 (SD1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98	2021305816290	气泡水机 (SD2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99	2021305816337	气泡水机 (SD3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0	2021305815052	气泡水机 (SD4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1	2021305815048	气泡水机 (SD5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2	2021305815033	气泡水机 (SD6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3	2021305936998	净水龙头 (JLT1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4	2021305940527	净水龙头 (JLT200A)	外观设计	2021.12.28	远大健科
105	2021208204924	一种家用净水器及其滤芯快速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4	远大健科
106	2020113179246	一种基于过滤器的滤芯反冲洗机构	发明	2022.4.1	远大健科
107	2020110835008	一种用于净水机的滤芯自动弹出装置	发明	2022.4.1	远大健科
108	2023202662326	一种用于泳池清洁机的触壁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2023.6.2	远大健科
109	2023300573499	泳池清洁机	外观设计	2023.6.2	远大健科
110	2023202525884	一种用于泳池清洁机的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7	远大健科
111	2023202432926	一种泳池清洁机	实用新型	2023.6.2	远大健科
112	2022232916331	一种多水路切换龙头及其水驱系统	实用新型	2023.5.12	远大健科
113	2022227082946	一种带有富氢功能的苏打水机	实用新型	2023.5.12	远大健科
114	2022227083065	一种多使用形式的宠物喂水器	实用新型	2023.7.11	远大健科
115	2022216337284	一种自清洁宠物喂水器	实用新型	2022.12.2	远大健科
116	202221635266X	一种宠物喂水器	实用新型	2023.3.21	远大健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7	2022301787151	制冰饮水机	外观设计	2022.6.28	远大健科
118	2022205687706	一种碎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8	远大健科
119	2022205154773	膜元件、滤芯和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2.7.5	远大健科
120	2021308504712	宠物喂水器	外观设计	2022.12.2	远大健科
121	2021308496877	宠物喂水器	外观设计	2022.4.1	远大健科
122	2021308504604	宠物喂水器	外观设计	2022.12.2	远大健科
123	2021226735372	一种两用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2.4.5	远大健科
124	2021226720288	一种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2.5.6	远大健科
125	2021217803258	净水滤芯及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2.3.11	远大健科
126	2021209588870	一种台下过滤净水机	实用新型	2022.2.8	远大健科
127	2021207993788	一种滤芯、密封组件和咖啡机	实用新型	2022.1.28	远大健科
128	2021207353989	一种可杀菌的水壶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6	远大健科
129	2021207352878	一种无泵带旁通水路的反渗透过滤 RO 机	实用新型	2021.11.26	远大健科
130	202120530705X	一种可以户外使用并手动吸水的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大健科
131	2021204742097	反冲洗滤瓶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大健科
132	202120266318X	一种杀菌抑菌去除余氯的鱼缸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大健科
133	2020224375753	一种带端盖骨架的折叠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134	2020224340858	一种泳池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135	2020224340909	一种自动加药的泳池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6	2020224339988	一种高精度膜片滤芯	实用新型	2021.7.9	远大健科
137	201922283977X	一种可循环过滤的净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38	2019222823606	一种过滤效果好的冰箱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1.22	远大健科
139	2019222823343	一种便于清洗的净水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0	201922286537X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嵌套式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1	2019222814965	一种滤芯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2	2019222875494	一种组合连接式加长净水滤芯	实用新型	2021.1.22	远大健科
143	2019222839799	一种密封良好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4	2019222828811	一种方便提起的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5	2019222892697	一种内部可拆式净水滤筒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6	2019222864447	一种便于更换滤筒的净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	远大健科
147	2019222823409	一种茶壶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8	2019222815370	一种方便取出的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49	2019222814908	一种方便拆装的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50	2019222871900	一种内置吸附颗粒的陶瓷滤芯	实用新型	2020.10.13	远大健科
151	2019218256294	一种冰箱用进出水口分离滤芯	实用新型	2020.7.10	远大健科
152	2019218341969	一种快插式冰箱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21	远大健科
153	2023108765617	一种可调节使用的滤芯	发明	2023.9.19	远致环保
154	2023107622461	一种便于拆卸的滤芯	发明	2023.8.29	远致环保
155	2023204970247	一种除氯胺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0.17	远致环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6	2023202595891	一种带单向阀的 RO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7.25	远致环保
157	2023200638680	一种 UF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0.17	远致环保
158	2022234931800	一种滤水壶	实用新型	2023.9.5	远致环保
159	202222545045X	一种除垢滤芯	实用新型	2023.10.13	远致环保
160	2022224387266	一种水壶滤芯	实用新型	2023.2.21	远致环保
161	2022305788492	滤水壶	外观设计	2023.1.13	远致环保
162	2022222744790	一种浇花器	实用新型	2023.2.21	远致环保
163	202222179001X	一种带止水功能的转芯 PPC 滤芯	实用新型	2023.4.7	远致环保
164	202222179146X	一种带止水功能的转芯 RO 滤芯	实用新型	2023.2.21	远致环保
165	2022209579749	一种储能罐	实用新型	2022.12.16	远致环保
166	2022208838074	一种空气滤芯激光切边机	实用新型	2023.5.12	远致环保
167	2022208701974	一种空气滤自动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3.5.12	远致环保
168	2022205494879	净化水的单级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22	远致环保
169	2021214523753	一种前置滤芯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2.1.14	远致环保
170	2021208644445	一种多级复合的台下简易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12.24	远致环保
171	2021207845555	一种可以固化灌装量并使其均匀分布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4	远致环保
172	2021207352914	一种可以测量压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远致环保
173	2021207354229	一种水龙头前置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4	远致环保
174	2021206305278	一种自动关闭水路的 RO 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6	远致环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5	2021205685369	一种前置滤芯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致环保
176	2021205685212	一种单级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致环保
177	2021204742754	一种可以批量检测胶圈不良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致环保
178	2023202595868	一种树脂滤芯	实用新型	2023.12.1	远致环保
179	2022233239649	一种双级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	远致环保
180	2023202407869	一种复合无纺布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28	远景环保
181	202223400804X	一种鱼缸水循环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3.21	远景环保
182	2022227258445	一种户外反渗透滤芯	实用新型	2023.4.7	远景环保
183	2022217800697	一种定点传送上料台	实用新型	2022.10.18	远景环保
184	2022214961150	一种滤芯注胶用环形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9.27	远景环保
185	2022213285269	一种熔喷滤芯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2.9.23	远景环保
186	2021232308632	一种折叠滤芯垂直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5	远景环保
187	2021225244566	一种浸泡式净化滤芯	实用新型	2021.11.16	远景环保
188	2021221595474	一种泳池水循环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远景环保
189	2021206750613	一种脱模具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12	远景环保
190	2021103576978	一种分折机总成	发明	2022.8.26	远景环保
191	2021206775061	一种滤芯过滤功能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21.11.19	远景环保
192	2021206704136	一种可以组合的折叠滤芯骨架	实用新型	2021.12.7	远景环保
193	2021206735276	一种滤芯绑带机	实用新型	2021.11.19	远景环保
194	2021206443066	一种热压印字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远景环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5	2021206440602	一种自动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远景环保
196	2021206425335	一种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1.11.5	远景环保
197	2021205265625	一种骨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5	远景环保
198	202120546037X	一种注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5	远景环保
199	2021205265663	一种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远景环保
200	2021205277251	一种切布机	实用新型	2021.11.5	远景环保
201	2021205265451	不良品检测分敛机	实用新型	2022.4.8	远景环保
202	2021205265409	一种熔喷沟槽机	实用新型	2021.11.5	远景环保
203	2023210872326	一种方便拆装滤芯的家用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24.1.5	远景环保
204	2023112650349	一种分层式净水器滤芯组件及净水器	发明	2023.12.1	远灏环保
205	202321866299X	一种可分级拆卸安装的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24.1.12	远灏环保
206	2023217939469	一种净水器滤芯快速组装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4.1.5	远灏环保
207	2023217127682	一种尺寸可调节的碳棒滤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2.5	远灏环保
208	2023215629928	一种碳棒滤芯无纺布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3.11.14	远灏环保
209	2023214816363	一种可自动密封的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23.11.7	远灏环保
210	2023214072527	一种活性炭滤芯连续挤压机	实用新型	2023.12.12	远灏环保
211	2023213249820	一种便于拆装的碳棒滤芯	实用新型	2023.9.26	远灏环保
212	2023204372169	一种可进行多级过滤的净水器滤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3.8.29	远灏环保
213	2022226324952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23.1.3	远灏环保
214	2022223987338	一种活性炭碳棒滤芯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5	远灏环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15	2022218716815	一种烧结碳棒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10.28	远灏环保
216	2022216490903	一种便于添加活性炭颗粒的烧结碳棒滤芯	实用新型	2022.10.14	远灏环保
217	2022214749379	一种净水器滤芯的组装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远灏环保
218	2022210331640	一种可自清洁的烧结碳棒滤芯	实用新型	2023.1.3	远灏环保
219	2023220278584	一种碳棒滤芯生产用定点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4.2.2	远灏环保
220	2023219432092	一种双螺纹安装的净水器滤芯	实用新型	2024.1.26	远灏环保
221	2023216253391	一种碳棒滤芯用多级滤芯组件	实用新型	2024.2.20	远灏环保
222	2023305136667	冰箱滤芯	外观设计	2024.2.23	远致环保
223	2023305136671	冰箱滤芯	外观设计	2024.2.23	远致环保
224	202321904361X	一种具有防堵功能的净水用滤芯	实用新型	2024.2.6	远致环保
225	2023116962725	一种可调节滤料密度的净水器用滤芯	发明	2024.3.19	远灏环保
226	2023308443934	充电基站	外观设计	2024.7.2	远大健科
227	EP4079389	FILTER ELEMENT AND COFFEE MACHINE	发明	2023.11.15	远大健科
228	USD1024274S	Water faucet	外观设计	2024.4.23	远大健科
229	USD1024275S	Water faucet	外观设计	2024.4.23	远大健科
230	EP4129454	WATER PURIFICATION FILTER ELEMENT AND HOUSEHOLD WATER PURIFIER	发明	2023.10.26	远大健科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86 10）8540 7666 邮编：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31	USD1016864S	Ice making water dispenser	外观设计	2024.3.5	远大健科
232	USD1015794S	Soda maker	外观设计	2024.2.27	远大健科
233	US11768023B1	ICE CRUSHING DEVICE	发明	2023.9.26	远大健科
234	USD991426S	Filter cartridge	外观设计	2023.7.4	远大健科
235	US11958015B2	DUAL-PURPOSE HOUSHOLD WATER PURIFIER	发明	2024.4.16	远大健科
236	USD973174S	Water purifier	外观设计	2022.12.20	远大健科
237	USD973175S	Water purifier	外观设计	2022.12.20	远大健科
238	USD973173S	Water purifier	外观设计	2022.12.20	远大健科
239	US11753311B2	HOUSEHOLD WATER PURIFIER AND FILTER QUICK KNOCKDOWN MECHANISM THEREOF	发明	2023.9.12	远大健科
240	USD961043S	Water filter cartridge	外观设计	2022.8.16	远大健科
241	USD951393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5.10	远大健科
242	US11453604B2	SWIMMING POOL FILTER INCLUDING AN ANTI-PATHOGENIC DOSING ELEMENT CAPABLE OF AUTOMATICALLY DOSING	发明	2022.9.27	远大健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43	USD945559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3.8	远大健科
244	USD831787S	Cassette filter manifold	外观设计	2018.10.23	远大健科
245	USD928280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8.17	天创百纯
246	USD918335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5.4	天创百纯
247	USD918334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5.4	天创百纯
248	USD917661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4.27	天创百纯
249	USD899563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10.20	天创百纯
250	USD896342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9.15	天创百纯
251	USD893673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8.18	天创百纯
252	USD883426S	Refrigerato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5.5	天创百纯
253	USD880655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4.7	天创百纯
254	USD879243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3.24	天创百纯
255	USD861127S	Refrigerator filter	外观设计	2019.9.24	天创百纯
256	USD857840S	Refrigerator filter	外观设计	2019.8.27	天创百纯
257	USD857841S	Refrigerator filter	外观设计	2019.8.27	天创百纯
258	EP3608008	FILTRATION SYSTEM WITH ROTATING CORE DRIVING THIMBLE OPENING AND CLOSING WATER PASSAGE	发明	2022.7.27	天创百纯
259	USD980382S	Filtering device	外观设计	2023.3.7	优品电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60	USD952702S	Refrigerato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5.24	优品电商
261	USD930110S	Water filter cartridge	外观设计	2021.9.7	优品电商
262	USD919041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5.11	优品电商
263	USD919042S	Filter for water faucet	外观设计	2021.5.11	优品电商
264	USD917662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4.27	优品电商
265	USD917660S	Water fountain	外观设计	2021.4.27	优品电商
266	USD903048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11.24	优品电商
267	USD900278S	Water filter cartridge	外观设计	2020.10.27	优品电商
268	USD958933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7.26	乐景商贸
269	USD952793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5.24	乐景商贸
270	USD952794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5.24	乐景商贸
271	USD947987S	Water purifier	外观设计	2022.4.5	乐景商贸
272	USD947318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3.29	乐景商贸
273	USD947317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3.29	乐景商贸
274	USD946704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3.22	乐景商贸
275	USD943707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2.2.15	乐景商贸
276	USD938567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2.14	乐景商贸
277	USD938006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2.7	乐景商贸
278	USD929557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8.31	乐景商贸
279	005274552-000	Drinking wate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8.5.20	天创百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280	005503562-000 1	Drinking wate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8.7.16	天创百纯
281	005801743-000 1	Coffee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8.10.18	天创百纯
282	006079927-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21	天创百纯
283	006080552-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21	天创百纯
284	006110011-000 1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85	006110011-000 2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86	006110011-000 3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87	006110011-000 4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88	006110011-000 5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89	006110011-000	Ai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90	006110037-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29	优品电商
291	006563656-000 1	Wate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19.6.3	优品电商
292	007183280-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1.4	乐景商贸
293	007183280-000 2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1.4	乐景商贸
294	007183280-000 3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1.4	乐景商贸
295	007183280-000 4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1.4	乐景商贸
296	007183280-000 5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1.4	乐景商贸
297	007304902-000 1	Wate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19.11.27	乐景商贸
298	007704457-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0.2.19	乐景商贸
299	007704457-000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0.2.19	乐景商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300	008121867-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0.8.17	乐景商贸
301	008322911-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0.12.15	乐景商贸
302	007066410-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19.10.21	远大健科
303	007075403-000 1	Water purifiers	外观设计	2019.10.21	远大健科
304	008402135-000 1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1.1.15	远大健科
305	008402135-000 2	Filters for fluids	外观设计	2021.1.15	远大健科
306	009030984-000 1	Water dispensers	外观设计	2022.5.19	远大健科
307	009203102-000 1	Water filter jugs	外观设计	2022.10.10	远致环保
308	015034422-000 1	Wate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23.9.18	远致环保
309	015034422-000	Water filters	外观设计	2023.9.18	远致环保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1、12层
电话: (+86 10) 8540 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310	EP3992400	SWIMMING POOL FILTER ELEMENT CAPABLE OF AUTOMATICALLY DOSING	发明	2023.8.31	远大健科
311	USD932586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0.5	乐景商贸
312	USD932587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0.5	乐景商贸
313	USD932588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0.5	乐景商贸
314	USD932589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0.5	乐景商贸
315	USD932590S	FILTER	外观设计	2021.10.5	乐景商贸
316	USD877857S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20.3.10	天创百纯
317	US11413561B2	Filtration system with bypass and filtering configurations, and components and methods of operation thereof	发明	2022.8.16	远大健科
318	US11745128B2	Water purification filter element and household water purifier	发明	2023.9.5	远大健科
319	US11819156B2	Coffee machine filter cartridges	发明	2023.11.21	远大健科
320	6039128	WATER FILTER	外观设计	2018.7.12	天创百纯